南齊書/卷3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十四 ◄

南齊書
卷三十五 列傳第十六

高祖十二王

► 卷三十六

高帝十九男：昭皇后生武帝、豫章文獻王嶷；謝貴嬪生臨川獻王映、長沙威王晃；羅太妃生武陵昭王曄；任太妃生安成恭王暠；陸修儀生鄱陽王鏘、晉熙王 銶；袁修容生桂陽王鑠；何太妃生始興簡王鑒、宜都王鏗；區貴人生衡陽王鈞；張淑妃生江夏王鋒、河東王鉉；李美人生南平王鋭；第九、第十三、第十四、第 十七皇子早亡。衡陽王鈞出繼元王后。

臨川獻王映

臨川獻王映，字宣光，太祖第三子也。宋元徽四年，解褐著作佐郎，遷撫軍行參軍，南陽王文學。沈攸之事難，太祖時領南徐州，以映為寧朔將軍，鎮京口。事寧，除中軍諮議、從事中郎、輔國將軍、淮南宣城二郡太守，並不拜。仍為假節、督南兗兗徐青冀五州諸軍事、行南兗州刺史，將軍如故。尋除給事黃門侍郎，領前軍將軍，仍復為冠軍將軍、南兗州刺史，假節督，復為監軍，督五州如故。 齊台建，宋帝詔封映及弟晃、曄、暠、鏘、鑠、鑒併為開國縣公，各千五百戶，未及定土宇，而太祖踐阼。以映為使持節、都督荊湘雍益梁寧南北秦八州諸 軍事、平西將軍、荊州刺史。封臨川王，食邑例二千戶。又領湘州刺史。豫章王嶷既留鎮陝西，映亦不行。改授散騎常侍、都督揚南徐二州諸軍事、前將軍、揚州刺史，持節如故。國家初創，映以年少臨神州，吏治聰敏，府州曹局皆重足以奉禁令，自宋彭城王義康以後未之有也。

出為都督荊湘雍益梁巴寧南北秦九州諸軍事、鎮西將軍、荊州刺史，持節、常侍如故。給鼓吹一部。以國憂解散騎常侍，進號征西。永明元年入為侍中，驃 騎將軍。二年，給油絡車。五年，即本號開府儀同三司。七年，薨。映善騎射，解聲律，工左右書左右射，應接賓客，風韻韶美，朝野莫不惋惜 焉。時年三十二。詔賜東園秘器，朝服一具，衣一襲。贈司空。九子皆封侯。長子子晉，歷東陽、吳興二郡太守，秘書監，領后軍將軍。永元初，為侍中， 遷左民尚書。坐從妹祖日不拜，為有司所奏，事留中，子晉遂不復拜。梁王定京邑，猶服侍中服。入梁為輔國將軍、高平太守。第二子子游，州陵侯。解褐員外郎，太子洗馬，歷琅邪、晉陵二郡太守，黃門侍郎。好音樂，解絲竹雜藝。梁初坐閨門淫穢及殺人，為有司所奏，請議禁錮。子晉謀反，兄弟並伏誅。

長沙威王晃

長沙威王晃，字宣明，太祖第四子也。少有武力，為太祖所愛。宋世解褐秘書郎邵陵王友，不拜。昇明二年，代兄映為寧朔將軍、淮南宣城二郡太守。初，沈攸之事起，晃便弓馬，多從武容，熏赫都街，時人為之語曰：「煥煥蕭四傘。」 其年，遷為持節、監豫司二州郢州之西陽諸軍事、西中郎將、豫州刺史。太祖踐祚，晃欲陳政事，輒為典簽所裁，晃執殺之。上大怒，手詔賜杖。尋 遷使持節、都督南徐兗二州諸軍事、后將軍、南徐州刺史。世祖為皇太子，拜武進陵，于曲阿后湖斗隊，使晃御馬軍，上聞之，又不悅。入為侍中、護軍將軍， 以國憂，解侍中，加中軍將軍。太祖臨崩，以晃屬世祖，處以輦轂近蕃，勿令遠出。永明元年，上遷南徐州刺史竟陵王子良為南兗州，以晃為使持節、都督南徐 兗二州諸軍事、鎮軍將軍、南徐州刺史。入為散騎常侍，中書監。諸王在京都，唯置捉刀左右四十人。晃愛武飾，罷徐州還，私載數百人仗還 都，為禁司所覺，投之江水。世祖禁諸王畜私仗，聞之大怒，將糾以法。豫章王嶷于御前稽首流涕曰：「晃罪誠不足宥。陛下當憶先朝念白象。」白象，晃小字也。上亦垂泣。

太祖大漸時，誡世祖曰：「宋氏若不骨肉相圖，他族豈得乘其衰弊，汝深戒之。」故世祖終無異意。然晃亦不見親寵。當時論者以世祖優於魏文， 減于漢明。尋加晃鎮軍將軍，轉丹陽尹，常侍、將軍如故。又為侍中、護軍將軍，鎮軍 如故。尋進號車騎將軍，侍中如故。給油絡車，鼓吹一部。八年，薨，年三十一。 賜東園秘器，朝服一具，衣一襲。即本號，贈開府儀同三司。

世祖嘗幸鐘山，晃從駕，以馬槊刺道邊枯檉，上令左右數人引之，銀纏皆卷 聚，而槊不

出。乃令晃復馳馬拔之，應手便去。每遠州獻駿馬，上輒令晃于華林 中調試之。太祖常曰：「此我家任城也。」世祖緣此意，故諡曰威。

武陵昭王曄

武陵昭王曄，字宣照，太祖第五子也。母羅氏，從太祖在淮陰，以罪誅，曄年四歲，思慕不異成人，故每見愛。初除冠軍將軍，轉征虜將軍。曄剛穎俊出， 工弈棋，與諸王共作短句，詩學謝靈運體，以呈上，報曰：「見汝二十字，諸兒作中最為優者。但康樂放蕩，作體不辨有首尾，安仁、士衡深可宗尚，顏延之抑 其次也。」建元三年，出為持節、都督會稽東陽新安永嘉臨海五郡軍事、會稽太守，將軍如故。上遣儒士劉瓛往郡，為曄講《五經》。

世祖即位，進號左將軍，入為中書令，將軍如故。轉散騎常侍，太常卿。又為中書令，遷祠部尚書，常侍並如故。

曄無寵於世祖，未嘗處方岳，數以語言忤旨。世祖幸豫章王嶷東田宴諸王，獨不召曄。嶷曰：「風景殊美，今日甚憶武陵。」上乃呼之。曄善射，屢發命中，顧謂四坐曰：「手如何？」上神色甚怪。嶷曰：「阿五常日不爾，今可謂仰藉天威。」帝意乃釋。後於華林賭射，上敕曄疊破，凡放六箭，五破一皮，賜錢五萬。 又于御席上舉酒勸曄，曄曰：「陛下嘗不以此處許臣。」上回面不答。

久之，出為江州刺史，常侍如故。上以曄方出外鎮，求曄宅給諸皇子。曄曰：「先帝賜臣此宅，使臣歌哭有所。陛下欲以州易宅，臣請不以宅易州。」至鎮百 餘日，典簽趙渥之啟曄得失，於是征還為左民尚書。俄轉前將軍，太常卿，累不得志。冬節問訊，諸王皆出，曄獨後來，上已還便殿，聞曄至，引見問之。曄稱 牛羸，不能取路。上敕車府給副御牛一頭。敕主客：「自今諸王來不隨例者，不得復為通。」

以公事還過竟陵王子良宅，冬月道逢乞人，脫襦與之。子良見曄衣單，薦襦于曄。曄曰：「我與向人亦復何異！」尚書令王儉詣曄，曄留儉設食，柈中菰 菜鮰魚而已。又名後堂山為「首陽」，蓋怨貧薄也。

尋為丹陽尹，常侍、將軍如故。始不復置行事，得自親政。轉侍中，護軍將軍。給油絡車。又給扶二人。世祖臨崩，遺詔為衛將軍，開府儀同三司，給鼓吹 一部。

大行在殯，竟陵王子良在殿內，太孫未立，眾論喧疑。曄眾中言曰：「若立 長則應在我，立嫡則應在太孫。」郁林即立，甚見憑賴。隆昌元年，年二十八， 薨。賜東園秘器，朝服。贈司空，侍中如故。給節，班劍二十人。

安成恭王暠

安成恭王暠，字宣曜，太祖第六子也。建元二年，除冠軍將軍，鎮石頭戍，領軍事。四年，出為使持節、督江州豫州之晉熙諸軍事、南中郎將、江州刺史。 永明元年，進號征虜將軍。明年，為左衛將軍。尋遷侍中，領步兵校尉。轉中書令。五年，遷祠部尚書，領驍騎將軍。六年，出為南徐州刺史。九年，遷散騎常 侍，秘書監，領石頭戍事。暠性清和多疾，其夏薨，年二十四。贈撫軍將軍，常侍如故。

鄱陽王鏘

鄱陽王鏘，字宣韶，太祖第七子也。建元四年，世祖即位，以鏘為使持節、督雍梁南北秦四州郢州之竟陵司州之隨郡軍事、北中郎將、寧蠻校尉、雍州刺史。永明二年，進號征虜將軍。四年，為左衛將軍，遷侍中，領步兵校尉。七年，轉征虜將軍，丹陽尹。尋加散騎常侍，進號撫軍。出為江州刺史，常侍如故。九年，始親府、州事。加使持節、督江州諸軍事、安南將軍，置佐史，常侍如故。先是 二年省江州府，至是乃復。十一年，為領軍，常侍如故。

鏘和悌美令，有寵於世祖，領軍之授，齊室諸王所未為。鏘在官理事無壅，當時稱之。車駕游幸，常甲仗衛從，恩待次豫章王嶷。其年，給油絡車。隆昌元年，轉尚書右僕射，常侍如故。俄遷侍中、驃騎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，領兵置佐。 鏘雍容得物情，為鬱林王所依信。鬱林心疑高宗，諸王問訊，獨留鏘謂之曰：「公聞鸞於法身何如？」鏘曰：「臣鸞于宗戚最長，且受寄先帝。臣等年皆尚少，朝廷之干，唯鸞一人，願陛下無以為慮。」鬱林退謂徐龍駒曰：「我欲與公共計取鸞，公既不同，我不能獨辦，且復小聽。」及鬱林廢，鏘竟不知。

延興元年，進位司徒，侍中、驃騎如故。高宗鎮東府，權勢稍異，鏘每往，高宗常屣履至車迎鏘。語及家國，言淚俱下，鏘以此推信之。而宮台內皆屬意於鏘，勸鏘入宮發兵輔政。制局監謝粲說鏘及隨王子隆曰：「殿下但乘油壁車入宮，出天子置朝堂，二王夾

輔號令，粲等閉城門上仗，誰敢不同？東城人政共縛送蕭 令耳。」子隆欲定計，鏘以上台兵力既悉度東府，且慮事難捷，意甚猶豫。馬隊主劉巨，世祖時舊人，詣鏘請間，叩頭勸鏘立事。鏘命駕將入，復回還內與母陸 太妃別，日暮不成行。數日，高宗遣二千人圍鏘宅害鏘，謝粲等皆見殺。鏘時年二十六。凡諸王被害，皆以夜遣兵圍宅，或斧關排牆叫噪而入，家財皆見封籍焉。

桂陽王鑠

桂陽王鑠，字宣朗，太祖第八子也。永明二年，出為南徐州刺史，鎮京口。歷代鎮府，鑠出蕃，始省軍府。四年，加散騎常侍。六年，遷中書令，度支尚書。七年，轉中書令，加散騎常侍。時鄱陽王鏘好文章，鑠好名理，時人稱為「鄱桂。」十年，遷太常，常侍如故。鑠清羸有冷疾，常枕臥。世祖臨視，賜床帳衾褥。隆昌元年，加前將軍。給油絡車，並給扶侍二人。海陵立，轉侍中、撫軍將軍，領兵置佐。鄱陽王見害，鑠遷中軍將軍，開府儀同三司。鑠不自安，至東府詣高宗還， 謂左右曰：「向錄公見接殷勤，流連不能已，而貌有慚色，此必欲殺我。」三更中，兵至見害。時年二十五。

始興簡王鑒

始興簡王鑒，字宣徹，太祖第十子也。初封廣興王，后國隨郡改名。永明二年，世祖始以鑒為持節、都督益寧二州軍事、前將軍、益州刺史。廣漢什邡民段 祖以錞于獻鑒，古禮器也。高三尺六寸六分，圍二尺四寸，圓如筒，銅色黑如漆，甚薄。上有銅馬，以繩縣馬，令去地尺餘，灌之以水，又以器盛水于下，以 芒莖當心跪注錞于，以手振芒，則其聲如雷，清響良久乃絕。古所以節樂也。五年，鑒獻龍角一枚，長九尺三寸，色紅，有文。

八年，進號安西將軍。明年，為散騎常侍，秘書監，領石頭戍事。上以與鑒久別，車駕幸石頭宴會 賞賜。尋遷左衛將軍，未拜，遇疾。上為南康王子琳起青陽巷第新成，車駕與后 宮幸第樂飲，其日鑒疾甚，上遣騎問疾相繼，為之詔止樂。薨，年二十一。遣贈中軍將軍，本官新除悉如故。

江夏王鋒

江夏王鋒，字宣穎，太祖第十二子。永明五年，為輔國將軍，南彭城、平昌二郡太守。

轉散騎常侍。七年，遷左衛將軍，仍轉侍中，領石頭戍事。九年，出 為徐州刺史。郁林即位，加散騎常侍。隆昌元年，入為侍中，領驍騎將軍，尋加秘書監。

鋒好琴書，有武力。高宗殺諸王，鋒遺書誚責，左右不為通，高宗深憚之。 不敢於第收鋒，使兼祠官于太廟，夜遣兵廟中收之。鋒出登車，兵人慾上車防勒， 鋒以手擊卻數人，皆應時倒地，於是敢近者遂逼害之。時年二十。

三王

南平王鋭，字宣毅，太祖第十五子也。永明七年，為散騎常侍，尋領驍騎將軍。明年，為左民尚書。朝直勤謹，未嘗屬疾，上嘉之。十年，出為持節、都督 湘州諸軍事、南中郎將、湘州刺史，以此賞鋭。郁林即位，進號前將軍。延興元年，害諸王，遣裴叔業平尋陽，仍進湘州。鋭防閣周伯玉勸鋭拒叔業， 而府州力弱不敢動，鋭見害，年十九。伯玉下獄誅。

宜都王鏗，字宣嚴，太祖第十六子也。初除游擊將軍。永明十年，遷左民尚書。十一年，為持節、都督南豫司二州軍事、冠軍將軍、南豫州刺史，鎮姑熟。 時有盜發晉大司馬桓溫女冢，得金蠶銀繭及圭璧等物。鏗使長史蔡約自往修復，纖毫不犯。郁林即位，進號征虜將軍。延興元年見害，年十八。

晉熙王鍒，字宣攸，太祖第十八子也。永明十一年，除驍騎將軍。隆昌元年， 出為持節、督郢司二州軍事、冠軍將軍、郢州刺史。延興元年，進號征虜將軍。 尋見害，年十六。

河東王鉉

河東王鉉，字宣胤，太祖第十九子也。隆昌元年，為驍騎將軍。出為徐州刺 史，遷中書令。高宗誅諸王，以鉉年少才弱，故不加害。建武元年，轉為散騎常 侍，鎮軍將軍，置兵佐。

建武之世，高、武子孫憂危，鉉每朝見，常鞠躬俯僂，不敢平行直視。尋遷侍中、衛將軍。鉉年稍長。四年，誅王晏，以謀立鉉為名，免鉉官，以王還第， 禁不得與外人交通。永泰元年，上疾暴甚，遂害鉉，時年十九。二子在孩抱，亦見殺。太祖諸王，鉉獨無後，眾竊冤之。乃使揚州刺史始安王遙光、臨川王子晉、竟陵王昭胄、太尉陳顯達、尚書令

徐孝嗣、右僕射沈文季、尚書沈淵、沈約、王亮奏論鉉，帝答不許，再奏，乃從之。

【評贊】

史臣曰：陳思王表云：「權之所存，雖疏必重；勢之所去，雖親必輕。」若夫六代之興亡，曹冏論之當矣。分圭命社，實寄宗城。就國之典，既隨世革，卿 士入朝，作貴蕃輔。皇王托體，同稟尊極，仕無常資，秩有恆數，禮地兼隆，易生猜疑。世祖顧命，情深尊嫡，淵圖遠算，意在無遺。豈不以群王少弱，未更多 難，高宗清謹，同起布衣，故韜末命于近親，寄重權于疏戚，子弟布列，外有強大之勢，疏親中立，可息覬覦之謀，表裡相維，足固家國。曾不慮機能運衡，權 可制眾，宗族殲滅，一至於斯。曹植之言信之矣。

贊曰：高十二王，始建封植。獻、昭機警，威、江才力。恭、簡恬和，鄱、 桂清識。四王少盛，同規謹敕。

此南北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